

##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统一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2020-9)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的相关规定，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关于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潘艳红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与国内外保险及有关机构建立代理关系和业务往来关系，代理外国保险机构办理对损失的鉴定和理赔业务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 84.2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3370906P

关联关系说明：太保寿险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关联交易属于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

### （二）交易标的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接受太保寿险委托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为提高资产委托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效率，本公司与太保寿险于2020年7月21日签署《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基础上，双方将根据具体交易事项签署一系列具体的委托管理合同。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7月21日，本公司与太保寿险签署了《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约定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接受太保寿险委托，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开展资金委托管理业务。双方预估在合同有效期内，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协议经双方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批准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年7月7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太保寿险在每年度累计资产管理费金额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进行委托资产管理关联交易，并与太保寿险签订《委托投资资产管理统一交易协议》，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统一交易协议项下发生的单笔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3日